檔號:保存年限: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函

地址: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

承辦人:李承泰

電話:06-9272173 分機112

傳真: 06-9268540

電子信箱: kw22930@mco. penghu. gov. 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:馬社字第113010422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3D006485_113D2001696-01.pdf、113D006485_113D2001697-01.pdf、

113D006485_113D2001698-01.pdf)

主旨: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補助人民團體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六點,檢送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,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所113年度7月份事務會議通過 (113年8月14日馬行字第1130104060號函)。

正本:全國各區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民政課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財經課、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主計室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文創課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社會課

電2884/09/92文

社會課 收文:113/09/02

第1頁,共1頁